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溧阳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 溧阳市财政局 | 文件 |

溧委农〔2018〕24号

**溧阳市村级资金“村务卡”（备用金）**

**使用补充规定**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村级资金管理，规范“村务卡”使用，根据《关于推行村级资金管理非现金结算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溧委农〔2017〕20号）和《溧阳市村级集体资金“村务卡”（备用金）管理办法》，现就“村务卡”的使用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**第一条 严控“村务卡”使用额度**

“村务卡”（备用金）标准原则上为5000元；村级集体经济规模较大、零星支付较频繁的村可放宽到1万元；特殊情况下（一般指代缴税、费等）的支付，经村报镇（街道）按程序审批同意后可不受额度限制。

**第二条 严格规范“村务卡”使用范围**

（一）下列村级资金支付必须通过农户“一折通”结算(没有“一折通”的，经村监委同意，可转账支付)：

1、各类政策惠农补贴资金；

2、村干部工资；

3、零星用工工资。

（二）下列村级资金支付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：

1、工程项目付款；

2、村级债务偿还；

3、招待费（本镇范围内）。

（三）下列村级资金支付可通过“村务卡”取现：

1、村级零星小额支出（一般指单次支付300元以下）；

2、走访慰问等（需经集体研究）

（四）除上述外的其他村级资金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或“村务卡”刷卡。

**第三条 严肃“村务卡”监督管理**

（一）“村务卡”是村级资金实现非现金结算的重要环节，各村要严格按规定使用“村务卡”，严禁持卡不用、公私混用或超范围、超额度使用。

(二)镇（街道）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卡银行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掌握“村务卡”的使用动态。

（三）市、镇（街道）定期组织对“村务卡”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对经查实违反“村务卡”使用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将报市纪委（监委)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**第四条 以前文件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**

**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**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溧阳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溧阳市财政局

2018年5月15日